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告 蕭淑芬  
易惠娟  
邱湘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奕賢律師

被告 義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淑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前補正理由欄第二、三項所載事項。  
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五項「被告應提繳短繳之勞工退休金予各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查該聲明未明確金額，請明確此項之聲明之金額並提出計算式（並請自行計算後繳納本件裁判費）。又原告起訴狀有如上之欠缺，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其他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、原告易惠娟部分：請提出勞動契約。

(二)、原告邱湘婷：請提出①勞動契約、②離職前6個月之薪資單、③醫療單據。

01 (三)、請簡要說明原告每日出勤情形，以利核對加班費之計算；並  
02 提出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月薪資之數額及計算方式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10 書記官 李盈菽